**溧城街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办法**

根据《溧阳市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特制定溧城街道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相关村（社区）干部、街道定片定村巡查人员、街道巡督查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等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秸秆禁烧工作采用百分制办法进行考核，考核主要包括禁烧工作的组织保障及禁烧成效两个部分。

（一）考核内容与分值

1.组织保障（20分）

（1）加强组织领导（4分）。成立以村书记为组长，相关村、组干部参加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夏收、秋收前对秸秆禁烧工作及时作出部署。未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，扣2分；村未作出禁烧工作部署的，扣2分。

（2）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网络责任体系（8分）。建立街道、村、组三级禁烧工作网络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田块包干到人。未明确田块包干人（有责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）的扣3分。

（3）加强现场巡查和处置工作（4分）。街道制订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和现场火点处置应急响应预案，组织相关部门巡查并及时处置，街道、村值班电话保持畅通。现场巡查工作不落实的，扣1分；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，一次扣0.5分。

（4）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（4分）。街道制订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方案，组织禁烧宣传工作。各个自然村张贴禁烧公告不少于3张，悬挂、张贴禁烧宣传标语，自然村不少于1条。自然村张贴公告每少1张扣0.5分，自然村宣传标语每少1条扣0.5分。

2.禁烧成效（80分）

（1）省、常州通报和溧阳市现场巡查结果（60分）。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火点每个扣12分、省级巡查发现火点每个扣8分，常州市级巡查发现火点每个扣5分，本市巡查发现火点每个扣2分；街道巡查发现火点每个扣1分，巡查核实过火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以上的加倍扣分。

（2）应急处置响应（20分）。在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火点信息后，各村应按照应急响应处置预案的要求在15分钟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，并在30分钟内上报处置情况，未在规定时间赶赴现场处理或上报情况的，一次扣2分。

秸秆禁烧实行片长负责制，全体参与人员在禁烧工作期间必须到岗到位，参与和督查村组干部做好巡查和现场火点处置工作，经街道巡督查领导小组发现脱岗、未按要求开展巡查、督查、指导等工作的，每次扣罚2分。

所有扣分上限以该子项最高分值为限，扣完即止。同一火点，不重复扣分、以通报级别扣最高分。

（二）考核办法

1.考核分夏收、秋收两次进行，在上级公布的禁烧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2.考核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组织保障部分以资料审查为主，禁烧成效部分以市通报数据和街道巡查为主。

**三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全街道实施秸秆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。各相关村（社区）干部、街道巡查领导、街道定片定村巡查人员、城管队员上缴保证金至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，每年上缴保证金金额：村书记3000元/人，村其他定额干部各2000元/人；片长和街道巡查领导3000元/人，其他巡查人员2000元/人；城管中队长（指导员）2000元；城管中队定村人员1000元/人。全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考核情况返还保证金。

（二）夏、秋两季根据综合考核得分分别进行奖励。

1、相关村、社区考核。夏季得分90分以上种植面积千亩以上村奖励1.2万元，种植面积千亩以下村奖励0.8万元。秋季种植面积千亩以上村奖励2万元，种植面积千亩以下村奖励1万元，保证金全额返还；得分在80分-90分之间的村，奖励上述奖金的50%，保证金全额返还。得分在80分以下的，村保证金全额扣除，并在街道年终考核扣2分。奖金由村书记分配。

2、各片考核以农村工作片为单位，分夏、秋两季进行考核，考核根据巡、督查所定村得分进行奖励，90分以上奖励，农村工作片片长、街道巡督查人员3000元/人，保证金全额返还；定片定村巡查人员1000-2000元/人；80-90分之间的奖励上述奖金的50%，保证金全额返还；得分在80分以下的，无奖励，保证金全额扣除。溧城街道城管中队根据所定村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考核。

（三）全街道建立 4个秸秆收贮点，经市验收合格，街道补贴每个秸秆收贮点1万元；对农机合作社进行秸秆机械打包的，经街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现场验收合格后，进行作业补贴，补贴标准为50元/亩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将在全街道进行通报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街道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。